生产设备、设施报废管理

1、目的

为了加强设备、设施报废管理，切实杜绝各类设备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、范围

所有生产设备和设施报废均适用本制度。

3、设备、设施报废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，方可申请设备、设施报废

3.1、经过继续大修后技术性能仍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的；

3.2、设备老化，技术性能落后，耗能高，效率低，经济效益差的；

3.3、大修理虽能恢复精度，但不如更新经济的；

3.4、因磨损、腐蚀、事故或其他灾害使设备遭受严重损坏无修复价值的；

3.5、严重污染环境，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，进行改造又不经济的；

3.6、国家明文规定淘汰的。

4、设备、设施报废的审批

4.1、凡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设备、设施、零件应向运营部提出报废申请，运营部组织单位相关人员现场鉴定，填写《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表》，总经理室批准后，方可报废；

4.2、未经批准报废前，任何部门不得拆卸、挪用其零部件和自行报废处理。

5、设备、设施的销账

5.1、设备、设施经报废后，设备资产的帐、卡及其他随机资料应注销；

5.2、运营部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建档报废设备各类资料，并做好上报工作，行政部应做好报废设备的登记工作；

5.3、已批准报废的设备，应由运营部做好残值回收工作。

6、设备、设施报废审批过程中，报废处置的管理

6.1、设备、设施报废审批过程中，必须注明该设备的状态，并明确责任人，由运营部负责监督检查；

6.2、对已批准报废的设备由行政部组织制定报废方案，明确责任机构、职责，过程执行明细，安全措施及报废后的上报、注销工作，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。